

债券代码：2180381.IB，184057.SH

债券简称：21 同安债 02，21 同安 02

债券代码：2180323.IB，184003.SH

债券简称：21 同安债 01，21 同安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10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 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安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企业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 同安债 02/21 同安 02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同安债 02，2180381.IB；21 同安 02，184057.SH
- 3、发行规模：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17%
- 6、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发行时信用级别：AA+

（二）21 同安债 01/21 同安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同安债 01，2180323.IB；21 同安 01，184003.SH
- 3、发行规模：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95%
- 6、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发行时信用级别：AA+

二、本次重大事项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

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春：中国国籍，50岁，专科学历。历任安庆市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日本长谷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安徽雨润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庆城投计财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同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宜政人【2021】25号）文件精神，任命王亮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亮，男，汉族，1982年6月生，研究生，农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上述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作为21同安债02/21同安02、21同安债01/21同安01的债权代理

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 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 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